

第十一章 總檢討

第一節

中日戰爭能否避免

第一款

國力發展之差異

第一項

中國國力之發展

壹、由強而弱之根本原因

戰爭常由力強之一方發動，有時亦爲力弱之一方引起。若彼強我亦強，勢均力敵，雙方皆無必勝自信，除非萬不得已，不易引起戰爭。惟有一強一弱爲鄰，而強者具有侵略性，則難維持長久和平。展閱中外歷史，莫不如此。故秉國者，必須力圖自強，才能消除鄰國覬覦野心。誠如管子所說：「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國畏其威，雖不用賓賂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

中國在近代史上，接連發生中英鴉片戰爭（清道光一九——二一年；1839—1842）；英法聯軍戰爭（清咸豐十年；1860）；中法安南

戰爭（清光緒九——一年；1883——1885）；中日甲午戰爭（光緒二〇年；1894），以及庚子八國聯軍戰爭（光緒二六年；1900），五次戰爭，中國五戰五敗！

中國自秦廢封建，行郡縣制，大一統之後，歷經漢唐經營，向為獨步東亞之巨強。迄清朝康、雍、乾間，中國疆域（參閱附圖一六）東至朝鮮、琉球、台灣；南達安南、暹羅（泰國）、緬甸；西抵廓爾喀（尼泊爾Nepal）、不丹（Bhutan）、愛烏罕（阿富汗 Afghanistan）、布哈拉（Bokhara）；北迄哈薩克、阿爾泰諾、唐努烏梁海，以及貝加爾湖（Baikal Lake）以東之地，仍是強大帝國，鄰族內附，朝貢不絕。

爲何至道光之後，連續喪師辱國，割地賠款，其故安在？一言蔽之，強弱易勢而已。強弱優劣，原無一定標準，分別祇在比較。當東西方海運暢通之前，東亞諸國論文化之久，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無一可與中國匹敵，所以向以「天朝」見稱。縱有鄰族入據中原，亦被中國文化同化。但自東西方交通暢通之後，中國由僅與東亞各國接觸，一變而與世界各國接觸。接觸範圍既廣，國際強弱形勢，隨之大變。

一國國力，概與土地廣狹，人口衆寡成正比。但土地雖廣，如蘊藏之資源，尚未開發利用；人口雖多，而國民缺乏教育與組織，則其物力人力，祇是潛藏存在，並非立即可用的戰力。道光年間的中國狀況，即是如此。因而與西方國家相較，淪爲弱國。

影響近代中西國家強弱之分，主爲中西歷史發展與文化背景（Cultural Background）不同。中國自大一統之後，雄踞東亞，文

化冠四鄰，莫能與之競爭，學術不必再求發展；歷代王朝爲求鞏固政權，採取箝制思想政策，從漢武帝罷黜百家，迄明、清以八股文取士，二千餘年間，學術思想，局限一家，不容自由研究發展。尤其有清一代，文字獄極爲殘酷，俊秀之士，爲避疑忌，祇得從事訓詁、考證，闡明古音古義而已，學術更乏新的發展。中國向以士爲四民之首，士以儒學爲正宗，非儒不列士林，不像西方「以上類貫四民，農、工、商皆能著書立說，各擅專長，而有農士、工士、商士之稱。」^①士非儒士所專美。西方治學，普及四民；中國治學，限於儒士。而儒士言必稱先王先聖，崇古非今，於是相沿成爲守舊之習。且儒士治學，重治人之理而輕治物之理，縱有特出之士，論及類似西方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的光學、音學、磁學與化學，如李約瑟（Joseph Needham）在所著「中國之科學與文化」（Science of Civilization in China）一書^②中所稱道的科學，在「衛道」儒士眼中，不過「末藝」，非立身治國之「大經大本」，「達道達德」，^③不爲朝野重視。自然科學遂致埋沒不彰。因此中國雖有早期的科學思想及發明，而乏繼續的研究發展。因此，自然科學，遠落西方之後。此種弱點，實爲中國積弱的根源。但此弱點的形成，並非中國人的才智不及西方人，而是歷代王朝箝制思想，僅重鞏固一代王朝的政權，忽略千秋萬世國家的盛衰；也即是中國歷史的發展和文化背景使然。

看看西方如何：西方先有文藝復興（Renaissance），產生人文主義（Humanism），學術思想擺脫中古（Middle Age）神學（Theology）的束縛，自由研究發展，轉向以人類本身爲中心的人文學（Humanity）研究。先後有培根（Bacon Francis 1561—

1626) 倡導「不以人之是非爲是非，必須親證其是非。」笛卡兒 (Descartes Rene 1596—1650) 主張「一切學問當自懷疑設問始，治學不能依靠古代傳承之書，必須親自觀察事實。」此說一出，遂開以科學方法治學之端，於是產生近代科學，成爲發展國力、戰力的動力。

由於西方治學方法，注重親自觀察實驗，對固有學術思想，持懷疑主義 (Scepticism) 與批判態度，不因襲前人。因此不斷發現和發明，促成創新變革，進步發展。西方治學範圍，偏及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與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且不以講述理論爲滿足，更提出具體的應用方法。因此西方各國的民生與國防建設，突飛猛進，先後成爲強國。

大抵西方學術，由於它的歷史發展，不斷求變；因其能變，所以能不斷創新。於是發生「智識革命」 (Intellectual Revolution)，而有新的學術思想；發生「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而有新的生產工具。新的學術思想和新的生產工具，促成政治、經濟、軍事與社會發生重大變革，創造出新的力量。而中國由於歷朝箝制思想，養成守舊積習，學術思想不出周秦的經子；生產工具，始終沿用祖傳，無所謂「智識革命」、「工業革命」。因此，雖然擁有廣大土地，豐富資源，而無從開發利用，以致國不富，兵不強，缺乏抗衡能力，不能適應新時代的環境。於是強國覬覦，在「堅船利砲」之下，一再辱國喪權！這是中國由強而弱，招致侵略的根本原因。

註 稟

① 國父全集第五集頁13「創立農學會徵求同意書」。

- ② 本書為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教授李約瑟所著，共七卷。李氏認為中國在第三世紀至第十三世紀之間，約有千年之久，始終保持遠超西方的科學知識水準。李氏又認為：中國在上古中古之時，光學、音學、磁學都已發達，而力學研究較少。本書為約八百萬字之巨構，難以引述。本史在此僅舉其書名，欲知其詳，可查閱原著。
- ③ 「大經」乃大常之道，人倫之綱常。「大本」乃人道人性之本原。「達道」，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者，天下之「達道」。「達德」，天下古今所共得之理，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具見中庸。

貳、「同治中興」革新自強運動

鴉片戰爭，中國戰敗，割地賠款，國人引為奇恥大辱。宣宗（道光）尤痛自責，當其臨終之時，遺命不入配太廟。當時接受戰敗教訓，了解己之所短，人之所長，而思圖強禦侮之士，首推林文忠（則徐）。文忠倡「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之說，特為翻譯「澳門日報」，介紹西方知識；並有魏源撰「海國圖志」，以為「知彼」階梯。但因太平天國之亂，自強運動未能積極推行。迄咸豐十年（1860），英法聯軍陷北京，焚圓明園，文宗（咸豐）避難熱河，其弟恭親王奕訢被迫簽訂北京條約，深感屈辱，極思振作，乃與憂國之士曾文正（國藩）等，推行二十年前林文忠與魏源所倡「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自強運動。此運動自穆宗（同治）元年（1862）開始，大致可分為學術、軍事與經濟從三方面進行革新圖強，茲予概述：

一、學術圖強：養成外國語文翻譯人才，以備翻譯西書；①譯印西書，以利不識外文的人研究西學；②選派學生赴歐美留學，直接吸

取西方新知識；③張之洞氏倡「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以調和新學舊學之爭；④廢科舉，興學校，以除積弊。⑤

二、軍事圖強：發展軍需工業，以更新兵器；⑥採取西方軍事學術，建立新式陸、海兩軍。⑦

三、經濟圖強：仿西法創辦新式礦業⑧與紡織業，⑨以促進產業發展；創立鐵路、輪船、郵政、電報，⑩以更新交通、通信設施。以上四端，其詳俱見各註。

自同治元年（1862）開始的自強運動，純爲外侮逼迫而來，並非出於國人自覺。因此除中樞恭親王與大臣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以及張之洞等少數有識憂國之士，積極推行外，多數守舊大臣與無知士庶，對於時代的演變，世界的情勢，毫無理解。認爲效法西方的革新自強運動，乃毀先王先聖遺教，目爲國賊，羣起反對。其中如名重一時的理學家大學士倭仁的言論，可爲此類人物代表。他向朝廷奏稱：

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數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

倭仁的奏章，雖未阻止朝廷採取西方新學，但「守舊之徒，羣起附和，以新學爲詬病。而有志之士，劫於衆論，瞻顧不敢涉足。」⑪守舊之徒不僅反對新學，對新創事業，也極力非難。指建築鐵路爲「使敵人運兵方便，無異爲夷人施縮地術；且將使窮鄉僻壤，必因鐵路

而染夷風、崇邪教、敗風俗。」創建海軍，則指爲「竭中華凋蔽之賦，買狡夷竄下之船，用我之短，爭彼之長，其愚已甚。」對官商合營或官營的新興紡織、交通、通訊等事業，則指爲「官而業商，謂之忘廉；商而預官，謂之越分。」大學士李鴻章倡導革新自強最力，守舊派對他的攻擊也最急烈：「李鴻章深信夷人，動效夷法，廣作機器，久靡鉅資，雖不可殺，也有重罪！」李氏頻遭攻擊，他在致王闔運書說：

天下事無不誤於互相牽制，遂致一事辦不成，良用喟嘆！

今各國一變再變，而蒸蒸日上，獨中土以守法爲兢兢，卽敗亡滅絕而不悔，天耶天耶！烏得而知其故耶！

從鴻章沉痛之詞，可以想見推行革新自強運動，何等困難！因而績效不彰，甲午戰爭，敗於日本。而守舊派不知反省，反將戰敗罪責，全部諉之鴻章一人。御史安維峻上疏彈劾：「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臣不復贅陳。中外臣人，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布告天下。」^⑫時人不辨是非，羣起附和，譽安御史爲直言敢諫「英雄」。事實上早在甲午（1894）戰爭前二十年，鴻章鑒於日本維新（1867）之後，國力日增，認爲「大約十年之後，日本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極力主張擴充海軍，對付日本。但光緒十四年（1888）海軍軍費被移用建造頤和園，以爲慈禧太后遊樂之所。自此之後，海軍從未添一新艦。迄甲午戰爭爆發前八個月鴻章校閱海軍，發現缺點甚多，再向朝廷奏請：「添置船艦」。朝廷對鴻章所奏，未予關注。旋因朝鮮「東學黨之亂」，中日發生戰爭。鴻章上書建議對日持久，避免速戰。他說：

不存輕敵之心，責令諸臣多籌鉅餉，多練精兵，內外同心，南北合勢，全力專注，持之以久，而不責旦夕之功，庶不墮彼速戰求成之詭計。

鴻章建議以「持久」對日本「速決」，實在是至當的戰略。第二次中日戰爭（1937—1945），中國即以此戰略戰勝日本。而守舊派不以鴻章所言爲然，認爲日本「外強中乾，不堪一擊。」極力促戰。及至連戰皆北，京畿危急，不得不和之時，無一人願意承擔議和任務。鴻章奉命身任艱鉅，和議甫成，守舊派又羣起而攻。祇知放言高論，不識世界情勢的守舊派，使自同治元年以來的革新自強運動，付之東流，中國國力，仍然積弱不振！

叁、戊戌變法再圖自強

一、康梁變法

甲午戰敗之次年（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國被迫簽定馬關和約之時，康有爲、梁啓超正在北京參加會試，聯絡各省舉人一千餘人，上書提出遷都再戰，變法自強，未能上達。明年有爲再上書力陳變法圖強，不可再緩，亦未上達。朝中守舊大臣，多不滿有爲倡革新變法。理學家如徐桐之流，對有爲尤其深惡痛絕。變法之議，不爲中樞採納，僅有少數明達督撫，如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南巡撫陳寶箴等，各在其治下，倡導新政。民間各地受國家危殆刺激的明智人士，則紛紛成立各種學會、報館，鼓吹維新運動，全國風氣，爲之一變。

甲午中國戰敗，中日簽立馬關條約，日本自中國獲得巨大利益。帝國主義列強，認定中國衰弱可欺，於是德國強租膠州灣；俄國強租旅順、大連；英國強租九龍、威海衛。列強並指定「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所謂「勢力範圍」是在其指定地區之內的土地，不得割讓他國；區內的鐵路敷設權、礦產開採權，不得讓與他國。俄國指定東北三省、內外蒙與新疆為其勢力範圍；德國指定山東為其勢力範圍；英國指定長江流域各省與西藏為其勢力範圍；日本指定福建為其勢力範圍；法國指定滇、桂、粵、川為其勢力範圍，形成瓜分之局。

當德國強租膠州灣之時（1898），康有為痛心切齒，上書德宗皇帝，力陳變法圖強。¹³有為上書內容，極為廣泛，而其定國是、開國會、制憲法則為變法之根本，該書仍未能上達。翌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一月八日，有為又上書，提出變法具體計畫，設立十二局以統籌新政，（詳附件一）希望德宗皇帝效法俄國大彼得（Peter The Great 1682—1725）與日本明治天皇。此次上書獲得上達。德宗閱有為歷次奏章及所進「日本明治變政考」、「俄國大彼得變政記」後，決心變法圖強，乃於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¹⁴

德宗下詔後，於四月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為，推行新政意志更堅，不待憲法完成，先以命令次第推行有關政治、教育、實業與軍事等新政，三個月間，頒布革新政令，不下百餘種。一時朝氣蓬勃，氣象一新。倘若假以時日，中國必能富強。

二、維新慘敗

當德宗帝積極推行新政之時，守舊大臣，以新政非祖先之法，極端仇視。擁慈禧太后訓政，竟發動政變，幽禁德宗於瀛台，殺新政要員康廣仁（有為胞弟）、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與譚嗣同等六人。康有為、梁啟超革職拏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¹⁵於是政府實

權，重歸守舊派掌握。詔命萬事復舊，禁士民上書，廢官報局，停辦各省、府、州、縣中、小學校，罷內政、外交、兵學、工學、理財、格致等新教育六科。復八股取士制，廢農工商總局，查禁全國報館，拏辦主筆，禁立會社，拏辦社員，盡廢一切新政。戊戌維新圖強，本已開創發展國力機運，又在守舊勢力嚴重打擊之下，慘遭失敗，中國國力，積弱如故，無從發展。

肆、辛亥革命三圖自強

康梁鼓吹變法維新，歷十年奮鬥（自1888年第一次上書至1898年變法），而新政推行，僅僅百日，即被毀棄。新政雖然失敗，但民間求新圖存熱望並未遏止。在野知識分子，鑒於不流血革新途徑被堵塞，不得不另謀救亡之道，乃與革命勢力匯合，終於演成辛亥革命（1911），將守舊勢力控制的滿清政府推倒，建立中華民國。民國既立，以為從此可循共和國常軌，維新圖強。詎知袁世凱思想陳舊，取得民國總統職位，尚不能滿足其權利慾望，於民國五年改元洪憲稱帝。梁啟超、蔡鍔入雲南組「護國軍」，推翻帝制，袁世凱憂鬱成疾而死。旋又發生守舊殘存勢力的安徽督軍張勳，擁清朝遜帝宣統復辟。十日之間，為段祺瑞所組「討逆軍」摧毀。自此之後，又發生軍閥爭權奪利，先後有「直皖之戰」、「直奉之戰」與「反直之戰」。^⑯兵連禍結，一再內戰，國力消耗，難以數計。因此辛亥革命，僅是舊政體被推翻，新的政治制度，由於殘存的守舊勢力作祟，並未收到革新圖強的功效，國力仍然衰弱如舊。

溯自同治元年開始革新圖強，遭守舊勢力打擊，毫無成效。光緒戊戌變法圖強，再遭守舊勢力摧毀，一蹶不振。辛亥革命，建立民國

，又因袁世凱稱帝、張勲復辟、軍閥混戰，使革新圖強事業，化爲烏有。三次革新圖強，三次皆遭舊思想、舊勢力破壞。因此中國國力，自道光十九年（1839）以還，始終積弱不振。其後 蔣總司令爲掃除建立新中國的障礙，率國民革命軍北伐，打倒軍閥把持的北京政府。方謀建設圖強之時，又發生地方軍人，不服從中央政令，以及中共稱兵作亂，國民政府在憂患重重，歲無寧日艱苦狀況之下，努力建設，以謀國力發展，雖有若干成就，但與列強相較，仍是弱國。中國擁有豐富資源，而國力不足以自衛，成爲帝國主義者覬覦之巒，日本距中國最近，自明治維新強盛之後，即謀侵略中國，因此釀成第二次中日戰爭。

註釋

① 養成外國語翻譯人才，以備翻譯西書。

同治元年，朝廷設同文館於北京；二年李鴻章設廣方言館於上海，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習英、法、德、俄文，以備翻譯西書。

② 譯西書以利研究西學。

同治三年（1864），曾文正創江南製造局，着該局翻譯西方有關數學、物理、化學以及兵學、法學諸書，以便利不識外文者，研究西學。王之春記其事說：「今日各國風氣大開，學問之途日廣，中國若專恃海內儒流著書立說，其勢必有所不及。且農工商兵之學，中國專書不盡適用，或且無之。若不借資外國，其學虛立，不能成就。」

（以上俱見周著中國通史（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上海第七版）頁1116王之春覆議新政疏）。

③ 派遣學生赴歐美留學。

同治五年（1866），恭親王採納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

)建議，派同文館學生數人赴歐洲留學。同治十一年(1872)，曾文正選派幼童赴美留學，每年三十人，預計四年選派 120名。

④ 張之洞倡「舊學爲體，新學爲用」。

當時深感國家危急之士，謂舊學無補救亡圖存，非節西方之長，無以禦侮。篤守舊學者，則謂西學不過末藝，非立國根本之圖，力排新學。張之洞爲調和新舊之爭，作「勸學篇」以爲疏導。張氏說：「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不知道，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菲薄名教之心。大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張氏以舊學爲中國立國之本，不宜廢棄。但如摈斥新學，則無以圖強。於是提出「舊學爲體，新學爲用」的主張。他說：「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

見張之洞勸學篇設學第三。

⑥ 廢科舉，興學校，以除積弊。

自明至清，擒才出於八股科舉，歷四百餘年，行久弊生，舉子所解者，無非「講章之理」，所讀者不出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概無所知。此種弊端，即使中國不受列強壓迫，也當廢棄。張之洞對科舉有如次批評：「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拘舊益甚。傲然曰：吾所學者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爲國家扶危禦侮者。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見張之洞勸學篇變科舉第八。「程墨之文」，明清時，鄉會試後，坊間有選刊閩中墨卷以爲程式者，謂之墨選。「程墨」語出查慎行入海記：「選歷科程墨」)於是光緒三十一年(1904)，廢科

舉制度。但廢科舉僅在除弊，推展新學，尚須開設新式學校。張之洞又說：「大學堂未設，養之無素，而求之於倉卒，猶不樹林木，而望墮棟；不作陂池，而望巨魚也。遊學外洋之舉，所費既鉅，則人不能甚多；且必學有初基，理已明，識已定者，始遺出洋，則見功速而無弊。勢非天下廣設學堂不可。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見張之洞勸學篇設學城三。）於是同年設「立學部」，新式學校，開始遍設各地。

⑥ 發展軍需工業，以更新兵器。

「工業革命」一般發展順序，大抵先有輕工業，而後有軍需工業。因「工業革命」導致生產過剩，必須向外推銷產品，於是實行重商主義（Merchanlism）。爲了開拓與保護國外市場，乃擴張軍備，才發展軍需工業。中國因連遭列強武力壓迫，最感迫切需要的爲增強戰力，以禦外侮，所以首先發展軍需工業。自同治三年（1864）開始，先後創建金陵兵工廠於南京；上海兵工廠（初名江南製造總局）於高昌廟、建華；四川兵工廠於成都；新城兵工廠於濟南；廣東兵工廠於廣州；漢陽兵工廠於漢陽。依西法鍊鋼，製無匣火藥、子彈、毛瑟槍、以及七五山砲。自此中國開始以步槍、山砲，逐漸取代傳統兵器戈矛刀箭。

按德國在1841年已有「後膛擊針式步槍」，1870年已使用「後裝臘線砲」。中國製步槍晚西方22年；製砲晚西方24年，雖爲時較晚，但觀念業已革新，已知機械力大於臂力，軍需工業，開始步入新時代。

⑦ 採取西方軍事學術，建立新式陸、海軍。

湘軍淮軍，先後削平洪楊與捻匪之亂，建立不世功勳，但不能敵英軍法軍，證明固有兵器兵術，不能適應當今之世。於是自光緒元年（1875）開始，沈葆楨派福建馬尾造船廠學生赴英、法留學。二年李鴻章派淮軍軍官赴德習陸軍，派學生赴英、法習海軍。六年李鴻章向德國購鐵

10—2638 抗日禦侮

甲船（兵艦）兩艘，成立北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年李鴻章派學生二十餘名分赴英、法、德習鐵甲船製造及駕駛。十一年海軍衙門成立，設天津武備學堂。十三年我立廣東水師學堂。二十一年成立湖北武備學堂，開始建立新式陸、海軍。（見周著中國通史下冊頁1111；李定一著中國近代史第六章。）

⑧ 創辦新式鑄業。

自光緒四年（1878）開始，以官營或官商合營之資本，創辦新式產業，其著名者，有天津開平鐵務局、熱河四道溝銅鑄、朝陽金廠溝及龍江漠河與山東野遠之金鑄。嶧山煤鑄、貴州瀘溪鐵鑄、廣西富賀煤礦、陝西延長石油礦、四川彭縣銅鑄，以及雲南箇舊錫務公司。

⑨ 創辦新式紡織業。

自光緒十六年到二十五年，（1890—1899）約十年之間，在李鴻章等努力倡導之下，先後創設著名的新式紡織廠計有上海機器織布局（後改恆豐紗廠）、武昌織布局、上海裕源紗廠，上海大純廠、無錫業勤廠、寧波通久源、杭州通益公、南大生廠。新式紡織工業，遠較舊式手工紡紗織布產量為多，且價廉物美，各地紛紛仿效，迄光緒三十四年（1908）全國紡織工廠，共達7,960所。（見第一回中國年鑑頁1435—6。）

⑩ 創建新式交通通信。

一、鐵路：鐵路自光緒七年（1881）開始興建，除與外資合建者不計外，迄光緒三十四年（1908）共興建十六條。計有唐山鐵路、京奉鐵路、京漢鐵路、津浦鐵路、株萍鐵路、道清鐵路、滬寧鐵路、正太鐵路、潮汕鐵路、京張鐵路、新寧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廣九鐵路、滬杭甬鐵路與津浦鐵路，其中以甲午戰爭（1894）戰敗之後，力圖自強，築路最多。

二、輪船：由於不平等條約，列強自同治元年（1862）開始，紛紛在中

國設立輪船公司，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盡是外國輪船勢力，中國帆船幾無生存餘地。李鴻章有鑒於此，於同治十一年（1861）創輪船招商局，以挽救航運權益。其後自光緒二十九年（1903）至三十四年，先後創辦南通大達內河輪船公司、烟台郵政公司、哈爾濱吉林官輪局與松黑兩江郵船局，上海寧紹商輪公司。

（見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交通史。）

三、郵政：咸豐十年（1860）初，列強在中國有條約的港口，設立郵局及代辦所。迄光緒22年（1896）清廷始將外國私設之郵遞事務，依西法改為中國正式郵政制度，置於總稅務局指導之下。

四、電報：建立電報，始於光緒5年（1878）。五年至八年為公營時期。八年三月改為官督商辦。二十八年（1902）改為官辦，由政府特設電政大臣董其事，但資本仍為商有。至三十四年（1908）政府收買商股，全國官商各線，概歸郵傳部直轄。

（見1921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提請各國撤廢在華經營之郵政事務理由書。與第一回中國年鑑頁922。）

① 名士李慈銘著「越縵堂日記」。

② 御史安維峻「劾疆臣跋扈疏」。

③ 康有為上書變法：

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眈眈，朶頤已久。伏願皇上因膠州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已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德，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咸寧付國會議行，紓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核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預算，察閱萬

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釐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篇。）

⑭ 德宗下詔定國是：

數年以來，中外臣民，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籌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者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殊，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

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皇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大小諸臣，自正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奮爲雄。佩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繆之弊。

（見「光緒政要」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下）頁161。）

⑮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篇。

⑯ 「直皖之戰」，係以馮國璋與段祺瑞爲首的內戰。馮爲直隸人，故稱直系；段爲皖人，故稱皖系。簡稱「直皖之戰」。

「直奉之戰」，當直皖兩軍相爭之時，張作霖派兵入關助直系軍，張任東三省巡閱，其軍稱爲奉系。當直奉兩軍共同擊敗皖系軍之後，直奉發生內鬭，演成「直奉之戰」。

「反直之戰」，直系軍先後擊敗皖奉兩軍之後，直系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中國，皖系首領段祺瑞與奉系首領張作霖，聯絡西南，發動反直運動，稱為「反直之戰」。

附件十一

康有為建議變法維新，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一月上疏謂設立十二局，以統籌全局。

維新之始，百廢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制度局總其成，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為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羅馬及美、英、德、日本之律，重訂施行；不能遽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舶則、證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法律，吏民無所奉從，必致更滋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專司擬定名律，以定率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美，人數倍之，然財資實甚。所入乃下等於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訟紙、信紙、煙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轉，宜設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勵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並電線屬焉。九曰鑄務局，舉國之鑄產鑄稅鑄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遊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為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

而舉矣。

(錄梁啟超著戊戌政變記第一篇，按原記缺第五局)

第二項 日本國力之發展

日本致強，歷經兩次革新：一為「大化改革」(Taika Kaishin)，以吸取中國文化為主；二為「明治維新」(Meiji Ishin)，以吸取西方文化為主。兩次革新，均告成功，造成國富兵強，向外發展。茲予分別概述。

壹、大化改革①

日本自孝德(Kotoku)天皇於大化(公元645年為大化元年)年間，開始擢用曾留學中國的僧旻(So Min)高向玄理(Takamuku No Kuromaro)等人，模仿中國隋、唐制度，從封建制轉為中央集權，大事改革，日史稱為「大化改革」，其成就與「明治維新」相提並論。「大化改革」主要事項：一為取消土地私有制；二為改良稅制；三為改革官制。①

日本「大化改革」之後，國力膨脹，圖謀向外發展，遂乘朝鮮半島新羅、百濟兩國交戰之時，應百濟國之請，出兵朝鮮。新羅國求助於唐(中國唐朝)，日軍為唐將劉仁軌擊敗，幾全軍覆滅。從此日本對唐採取親善政策，更極力吸收中國文化，遣使至中國凡19次。其中以奈良(Nara)朝四次規模最大，每次派船四艘，稱為「四船制」，每船載120至160人。除大使、副使、學者、僧人外，並携各種藝工；更有僧人、學者以私人資格隨行。此等日人，至中國觀摩學習後，携歸典籍文物，使日本在文學、歷史、地誌等學，盛極一時。尤其自

中國引進佛教經典，以及建築、雕刻、繪畫、工藝、染織、漆工與陶業等，更為可觀。在日本史上產生所謂「燦爛的奈良文化」，實導源於「大化改革」採取中國隋、唐文物制度。

貳、明治維新

一、維新之促成

日本「大化改革」，從封建制轉為中央集權制，降及中世，^②政治實權，落入武士首領將軍之手，將軍設幕府統治全國，挾天子以令諸侯，分封武士，實行新封建制度。朝廷雖有天皇及公卿存在，但受制於幕府，形同虛設，德川家康（Tokugawa Ieyasu）開府江戶（Edo），號稱「江戶幕府」。江戶初期，幕府為博厚利，開放全國，鼓勵對外貿易，為廣招徠，甚至不惜承認治外法權。一時日本與中國、葡萄牙（Portugal）、西班牙（Spain）、義大利（Italy）、法蘭西（France）、荷蘭（Holand）、英吉利（Britain）以及俄羅斯（Russia）等約二十國，均有商務往來。西方傳教士，亦隨商船到日本布教。

日本寛永（Kanrei）十三年（1635），幕府疑西班牙傳教士有假基督教而行侵略之嫌；兼以日本產業尚未發達，肆行國際自由貿易，徒使金銀外流，有害日本產業發展，乃頒佈所謂「寛永鎖國令」，嚴禁國民與外國人往來。江戶幕府受外力影響，在宗教、經濟方面，採取閉關自守的「鎖國政策」；在政治、文化方面，實施「儒臣政治」，勵行忠孝禮義治國，崇儒佛二教，學以中國朱子為正宗，兼及王陽明心學。刊行孔子家語、周易、論語、武經七書與大藏一覽等書，以廣教化，因而國內和平相安，垂二百餘年。

迄仁孝（Nin Ko）天皇文化（Bun Ka）元年（1804），西方勢力東漸，先有俄使到江戶要求通商，日本認為「通商足以引致傳播邪教與侵略種子，而貿易後果，徒以有用之物，換取無用精巧之具，有害無益；況祖宗之法不可變，決定駁斥俄人要求。」^③俄國旋於文化三、四年（1806—1807）間，屢襲日本北部樺太（Karafuto To）擇捉（Etorofu）等島，肆意劫掠，揚言如不接受通商要求，必將大舉進攻。於是日本「攘夷論」（按日本往古自稱「中國」或「中華」，對他國概稱為夷。）風行一時。日本文化五年（1808）有英國軍艦斐頓號（Phaefton）駛入長崎（Nagasaki）。其後英船屢至日本沿海，與濱海居民迭起衝突，幕府乃於文政（Bun Sei）八年（1825）下令「攘夷」，即所謂「文政驅逐令」。令中「授權各藩，如遇異國船隻迫近，可以不待命令，一律砲擊；如外人強行登陸，可予拘捕扣留。」^④日本天保（Tenpo）八年（1838）美船摩理遜號（Morrison）為送還日本漂流漁民，並要求通商，駛至浦賀（Urage）時，為避免侵略嫌疑，特先自行解除武裝，請中國人用白布以漢字大書來意，仍遭日本砲擊。日本弘化（Koka）元年（1844）荷蘭國王遣使到日本，在國書中懇切陳述：「自蒸汽船發明以來，世界形勢業已變遷，如不欲蹈中國覆轍，惟有及早開國。」^⑤日本幕府覆以「不能以一時之故，變祖宗萬世之法。」拒不受理，而却默許法國在琉球貿易。日本史學家栗田元次（Awada Moto Tsu gu）評其事說：「如此眷戀祖法，既不能順應大勢，又無力充實國防以實行攘夷，祇知高唱鎖國，而遇強力壓迫，便不得不讓步開國。於是輿論沸騰，幕府權威，漸漸不能保持。」

當時中國業已開放港口，美國依據中美條約與中國通商，需在日本設置貯炭所；且有與日本貿易之意，乃於1853年，（日本嘉永「Kaei」六年）遣海軍司令柏里（Perry）率軍艦四艘駛往日本，六月三日，到達浦賀灣（Uraga Wan）向幕府致送國書，要求開埠通商。柏里態度強硬，聲稱如不應允，將訴諸武力。幕府無力以抗，為之倉皇失措。當時有一首短歌詠其事：「蒸汽船，僅四艘，通宵眠不得。」^⑥不安之情，溢於言表！幕府對美要求與日通商一事，遲遲不能置答。柏里以中國正有洪楊之亂（按是年二月洪楊太平軍攻佔南京，九月迫天津），急於往中國保護僑民不能久留，乃率艦駛至羽田沖（Nanedaoki）示威後離去。柏里去後月餘，有俄艦四艘駛入長崎，要求解決千島（Kurile）、樺太島國境問題；且請開放一二港口，以便通商貿易。幕府未便峻拒，暗示俄使：如實行開國，必先許俄國。

美國海軍司令柏里率艦往華途中，先至琉球設置煤庫，並遣兵佔領小笠原羣島（Bonin Inlands），翌年（1854）一月十六日，柏里再率軍艦九艘，直駛日本江戶灣（Edo Wan），要求開放下田（Shimoda）、箱館（HakoDate）兩港。幕府迫不得已，終於簽訂「日美和好條約」，又名「神奈川Kanagawa 條約」。日本自「寬永鎖國」以來之閉關政策，遂被打破，不得不「開國」與世界各國交往。

日本臨此情景，其近代史有如次記述：「鎖國的日本，遂與資本主義相結合，以鎖國為最大支柱而勉強支撐的封建與其上部結構，由於開埠，就宛如密封箱中的木乃伊（Mummy），突然暴露在空氣

10—2646 抗日禦侮

裏一般，急速開始分解。」至此，江戶幕府的命運，有似日薄西山，大勢所趨，日本歷史必然轉變。

日本對外開國通商以後，「尊王攘夷」之風盛行，頻頻發生殺傷外人，襲擊外國使館、砲擊外國船隻事件，遂釀成英、美、法、荷四國聯軍，於1864年（日本文治 Bun Ji 元年）攻佔日本下關（Shimo Noscki）砲台，強令幕府賠款、懲兇、允許駐軍。幕府深知力不足以「攘夷」，不得不先後與西方列強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江戶、大阪（Osaka）神奈川（Kanagawa）、兵庫（Hyogo）、新潟（Niigata）箱館（Hako Date）等港通商；並承認領事駐留權和治外法權，一如中國鴉片戰爭後所遭列強壓迫。

日本幕府，外受列強壓迫，內遭「尊王攘夷」國人攻擊，攘外安內，皆非幕府力所能及，迫於形勢，乃於日本慶應（Keio）三年（1867）十月十二日，奉還軍政大權於天皇。於是江戶幕府自德川家康任「征夷將軍」以來，歷265 年將軍專政之局，遂告結束。外力使日本幕府政治之弱點暴露；外力使日覺醒。幕府既廢，日本歷史從此步入「明治維新」之頁。⑦

二、維新之進展

日本慶應三年（1867）明治天皇踐祚，收回軍政大權，力圖維新圖強。其維新進展概況：

- (一) 政治維新：更改政府體制，實施憲政；廢藩置縣，掃除藩閥割據；廢除土族特權，使與四民平等。⑧
- (二) 知識維新：引進西方新知識，促進思想、學術、技術革新。⑨
- (三) 經濟維新：收兌紙幣；清償內外債；改訂田賦稅率；建立銀行、

鐵路、紡織等企業。^⑩

(四)軍事維新：革新兵制；擴充海軍。^⑪

(五)厲行西化：一反以往「攘夷」之風，除政治制度，軍事訓練，生產方法等，極力模仿西方外，乃至禮儀、服飾等，亦力求西化。

^⑫意在媲美西方，躋身現代國際社會。

以上五端，其詳俱見各註。

三、維新阻力之克服

日本明治維新，進展並不順利。介紹西方新知，如福澤諭吉等學人，幾乎每日皆有被暗殺危險。^⑬當維新政府決定遷都東京之時，神官謂「祖宗在天之靈不悅東幸」，公卿也猛烈反對。日本自美輸入煤油，開始用「洋油燈」，守舊日人大事紛擾，著「洋燈亡國論」向全國宣傳：日本將因用洋燈而亡國。日本實施徵兵制，農民誤解「血稅」一詞^⑭以爲維新政府將榨取農民血液供國家使用，竟有300,000人掀起暴動，反對徵兵，並要求停辦學校。日本發生旱災，農民認爲是電信機引起，羣起斫電桿、切電線。舊時士族，極度不滿新政，乘機煽動，到處作亂。

自明治四年（1871）七月廢藩置縣起，至明治十年（1877）二月「西南戰役」^⑮止，約六年之間，日史稱爲「反革新的暴亂時代」。^⑯維新政府以武力鎮壓，始將愚昧守舊勢力，逐漸平服，不再爲害。維新政績，日累月進，國力隨之不斷膨脹，其國家目標亦隨之不斷擴大，逐漸向外發展。

註 釋

① 一、取消土地私有制：實行計口授田，男子受田二段（每段長30步，寬

12步，共360 方步。) 女子受田當男子三分之二。

二、改良稅制：政府課稅，分租、調、庸三科。租爲田租；庸爲丁年男丁每年課十日徭役，國家無需徭役時，改徵物品；調爲課征絹綢、布、帛。

三、改革官制：中央設太政大臣及左右兩大臣，爲百僚首長，下設中部，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與富內八省。地方分國、郡、鄉、里、五保與鄉戶數級。國合數郡而成，以國司爲首長。「大化改革」之史實，見栗田元次 (Awada Moto Tsa gu) 著「日本近代史」第一章緒論。

- ② 「中世」：自日本後鳥羽 (Gotoba) 天皇文治 (Bun Ji) 二年 (1186)，至後陽成 (Goyozci) 天皇慶長 (Keicho) 五年 (1600)，日史稿爲中世。
- ③ 栗田元次日本近代史第十一章「日本漸感西洋勢力的迫近。」
- ④ 同上書第十一章之三。
- ⑤ 同上書第十三章「幕政的破綻和開國運」之二「幕府無力抵抗外力的壓迫」。
- ⑥ 服部之總 (Hattori) 「近代日本之成立」頁113。
- ⑦ 「維新之促成」所述史實，俱見栗田次所著「日本近代史」。
- ⑧ 政治維新：

更改政府體制：最初將太政官權力分爲立法、行政、司法，粗具三權分立形態。嗣於明治十八年 (1885) 廢太政官制，實施內閣制；21年 (1888) 設樞密院 (privy Council) 二十二年 (1889) 頒憲法，實施憲政；二十三年 (1890) 舉辦第一次大選，成立國會，政府體制，全面一新。

廢藩置縣：將藩主列爲「華族」，改以「知事」任用，收藩主版

籍於中央，完成行政統一。劃新行政區為三府七十二縣，掃除藩閥割據。

廢除土族特權：江戶幕府時代，武士可稱姓氏，帶雙刀，列為「士族」，除享有政治特權外（中央與地方官員，多係武士出身），對町人（商人）具有生殺特權。町人如對武士有觸忤，武士可將之格殺，官府不予追究。維新之時，士族計有423,300戶，約1,836,000人，此等武士原在諸藩享有「祿米」，廢藩之後，新政府以「祿米」折合現金，一半付現款，一半付「秩祿公債」。從此士族生活，陷於困境。且士族特權，隨廢藩一併廢除，與四民平等，禁止帶刀，不得武斷鄉曲。士族既失特權，多轉他業，此一特權階級，漸趨沒落。

⑨ 知識維新：

日本明治初年，吸收西方新知識，為日人啟蒙並為日本真現代化之基者，以福澤諭吉（Fukuzawa Yukichi）為第一人。福澤通曉、英語文，曾三次遊歐考察，所著「西洋事物」，於明治二年（1869）公諸於世，介紹西方銀行、郵政、徵兵與選舉諸制度，以及權利義務觀念與教育思想。此書行銷250,000冊。對日本吸收西方新知，貢獻極大。福澤另一著作「學問之進化」，發行凡700,000冊，以當時日本人口35,000,000計，約每58人中有一人會讀此書，影響明治初年日本人思想最為深廣。福澤主持之「明六社雜誌」，對當時日本學術界之指導，明治政府開明政策之反映，亦多功效。

維新初期，日人中村敬宇正直（Nakamura Keiu Masanao）所譯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自由論」（On Liberty），對其國人的思想影響，最為劇烈。河野磐州（Kawano Bansho）傳說：「讀自由論後，已往的思想，歛如秋風掃落葉般的消逝，使人憬悟到政治應以廣大民意為基礎而推行，自由民權信條，永銘肺腑。」

。此一劃時期的變化，使人奮起，有不可思議的力量。」由於西方種種新知識的引進，造成日本維新後政黨政治和新興事業的興起。（見「近代日本之成立」頁154。）

⑩ 經濟維新：

收兌紙幣：舊時全日本共有244 藩。各有發行藩幣，凡1694種，廢藩之後，概予收兌，納貨幣於正軌。

清償內外債：明治元年前舊債，一律發給無息公證書，分50年償還。各藩所負外債，悉以現金償付，以示新政府不因廢藩而使債權人有所損害。

改訂田賦稅率：舊日各藩賦稅，輕重不一，相去頗為懸殊，為求公平劃一，設立地租改正局，由維新三傑之一的大久保利通（Okubo Toshimichi）主其事，將舊有1,000 餘種雜稅，一概豁免，改訂地租十餘萬筆。改訂後之地租，政府徵取百分之34；地主得百分之34；耕作人得百分之32。政府租稅較幕府減少，但人民負擔，概得其平。全日本正確丈量土地，製成圖面、帳目，約歷十年始完成。

建立銀行、鐵路、紡織諸企業：仿西制建立銀行，迄明治三十一年（1898），新式銀行達766 所。採西技敷設鐵路，迄明治三十四年（1901），增築鐵路達四千餘哩。仿西法紡紗織布，迄明治三十一年，紡紗錠數達1,146,000餘錠，工人1,330,000人。

⑪ 軍事維新：

革新兵制：明治政府鑒於歐洲各國因實施徵兵制而致強盛，日本世襲之藩兵（土族），驕慢難制；且士族僅420,000 戶，不到日本全國國民十分之一，不足以備外。乃派兵部大輔山縣有朋（Yamagata Ari Tomo）赴歐考察兵制，歸國後擔任兵制改革。明治五年（1872）廢兵部省，改設陸、海軍兩省，解士族兵職，頒徵兵令，使國民皆服兵役，

將全國壯丁，編入兵籍。陸軍分爲常備、後備與國民兵三種，常備三年，後備第一第二各二年，共計七年。兵種分步、騎、砲、工與輜重五科。明治六年（1873）廢四管鎮台，將全國陸軍分爲六個軍區，置六鎮台十四營所。陸軍平時31,680人，戰時46,350人；海軍分爲五區鎮守府，官兵共一萬名，軍艦三十餘艘。（見「日本明治史要」上卷頁319。）

擴充海軍：明治十五年（1882）日本海軍經費僅3,646,000 餘元，日本顧慮其海軍不能敵中國（清朝），乃於明治十九年（1886）發行海軍公債17,000,000元，用以擴充海軍。迄明治二十七年（1894）海軍經費增至10,253,000千元，添購新式兵艦海軍實力大增。（見「日本開國五十年史」上卷頁309—頁310。）

⑩ 廣行西化：

日本自「寛永鎖國」之後，歷兩世紀餘之久，以「國粹」自豪，以爲世界諸「夷」之文物制度，無一能優於日本。迨與西方「堅船利砲」相接，屢戰屢北，則一反「攘夷」之風，轉而極端崇拜西洋，「彷彿西洋之外，再無文明。凡屬東洋文物，一概棄之不顧。幾多珍貴漢文日文古書，在舊貨攤上視同廢紙論斤出賣。」

日本維新之時，其政治制度，軍事訓練，生產方法，固已模仿西方，禮儀服飾，亦倣西方。明治十六年（1883）建西式「鹿鳴館」，舉行跳舞會、音樂會。馴至着西裝，行西禮。宮中服飾，亦爲之改變，日皇后皆用西裝，在宮中覲見，必須着用西裝。他如戲劇、小說、音樂、美術，無一不仿西洋。甚至有人主張廢除日文，改用英語；移入西洋人種改良日本人種。日本廣行西化，意在媲美西方，躋身現代國際社會。（見「明治文化之研究」上篇頁123—頁124）。

⑪ 「福澤諭吉選集」內頁165。

⑫ 日本宣布國民皆民制之時，太政官告諭有：「天地間一事一物，無不有

稅以充國用。凡爲人者皆不可不盡心竭力求報國，西人稱之爲血稅」之語。

- ⑮ 「西南戰役」爲不滿新政府之日本舊土族最後最大一次內亂，以西鄉隆盛爲首，爲政府軍平息。
⑯ 明治大正國民史維新篇頁431。

第二款
國家目標之衝突
第一項
中國國家目標

中國自清代道光十九年（民前七十三年）開始，由於國力發展落後，一敗於英國，被迫簽訂「江寧條約」（民前七十年）；再敗於英法聯軍，被迫簽訂「天津條約」（民前五十四年）；三敗於日本，被迫簽訂「馬關條約」（民前十七年）；四敗於八國聯軍，被迫簽訂「辛丑條約」（民前十一年）。①中國在帝國主義者武力壓迫之下，除賠款割地外，並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列強挾持不平等條約，外國人在中國違法，依「領事裁判權」，中國不得審問；外國人在中國經商，進出口貨物，依「關稅協定權」，中國不得自訂關稅；外國軍艦在中國領海及內河航行，依「軍艦行駛停泊權」，中國不得阻止；外國軍隊在中國駐紮，依「外國軍隊駐紮權」，中國不得拒絕；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工廠，依「設廠製造權」，中國不得限制。更有所謂「租界」、「最惠國條款」、「勢力範圍」，使中國的主權、尊嚴，幾無存留餘地！

由於不平等條約，中國的江防、海防砲台被拆毀，任憑外國軍艦進出停泊，中國不復有國防；由於不平等條約，列強在華的租界，成為罪犯托庇之所，中國司法不能行使；由於不平等條約，中國海關由外人管理，鹽稅由外人支配，航業由外人經營，礦產由外人開採，中國的經濟任由外國侵蝕；由於不平等條約，使奸民貪吏，以外國租界為安身隱居之地，外國銀行為保產之所，求庇於外國軍警保護，使中國國民的心理、倫理和社會風氣皆為之敗壞。不平等條約加害中國之深，使中國處境，比之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尚還不如！不平等條約若不廢除，不僅國家不能獨立，民族亦將不能生存。因此自中華民國建元以還，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謀求國際自由平等，為「特定國家目標」，奮鬥不懈。

先是中華民國七年（1918），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國為對德戰勝國之一，翌年一月，參加巴黎和會，中國代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等，為爭取中國在國際上自由平等，向和會提出七項希望，請求和會解決。此七項希望，皆是針對不平等條約而言：一為廢棄勢力範圍；二為撤廢外國在華軍隊、巡警；三為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為撤消領事裁判權；五為歸還租借地；六為歸還租界；七為關稅由中國自主。同時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②和會對中國的請求，不但未能解決，且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因此引起中國人民極大反抗，北京爆發「五四運動」，反對簽署對德和約，同時抵制日貨。這是中國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取國際自由平等，第一次最轟動的愛國運動。

中國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又於民國十年（1921）在華盛頓會議（

The Washinton Conference 提出十項原則（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款附件四七），以解決中國與列強間相關諸問題。美國代表羅脫（Root）另提四原則（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款貳之一）代替中國所提十原則，獲得大會通過，成為「九國公約」主旨。「九國公約」最為重要的條款是：「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款顯示中國的「主權」、「領土」與「行政」，自江寧條約以來，首次獲得列強在國際條約上的「尊重」；同時中國在巴黎和會要求解決的問題，也在華頓盛九國會議獲得如次部分解決。③

山東問題：會議決議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及一切公產與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為萬國通商商埠；日本撤退在山東軍隊；中國付日本30,000,000日金，贖回膠濟路。

取消二十一條問題：除日本代表宣稱：「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先優權」外，並無結果。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會議決定在上海開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改中國關稅表；中國得召集特別關稅會議，調整關稅。（民國十四年中國召集各國會議，決議中國關稅自主。）

取銷領事裁判權問題：會議決定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考察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方法；贊助中國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各國得逐漸取銷領事裁判權。（民國十四年各國曾開會議，認為中國軍人有干涉司法行為，撤銷領事裁判權，未見實行。）

撤廢客郵問題：決議除租借地及為條約特別規定以外，均於民國十二年（1923）一月一日前撤廢。

撤退駐華軍警問題：決議中國政府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國駐華外交官共同調查，如中國確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即行撤退。

廢止租借地問題：法國允歸還廣州灣；英日允歸還威海衛、膠州灣，但九龍半島與旅順、大連灣，英日均堅持不放棄。

取銷勢力範圍問題：各國均不願討論，毫無結果。

中國為廢除不平等條約所作的努力，在華盛頓九國會議雖有上述若干成就，但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暴行，仍然如故。民國十四年（1925）五月上海工人被日人槍殺，上海學生支援工人，在共公租界被英警槍擊，演成「上海慘案」，漢口民衆憤恨英人暴行，與英國船員衝突，發生「漢口慘案」。上海慘案傳至廣東，廣東各界示威援滬，發生「沙基慘案」。重慶學生不滿英人在上海、漢口與沙基的暴行，在龍門浩與英人衝突，發生「重慶慘案」。中國人民遭受這一連串慘案的刺激，舉國一致，認為除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國的主權和人民的生命，無從保全。因此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更為積極。

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逝世北京之時，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列入遺囑；中國國民黨為廢除不平等條約通電全國：「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④中國國民黨遵照 總理遺囑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於民國十五年，由 蔣總司令率國民革命軍北伐，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為職志。革命軍迭告勝利，十六年（1927）三月收回漢口與九江兩地英國租界。十七年五月革命軍進入濟南，日本藉口保僑，造成「五三慘案」。 蔣總司令考慮全局，

決心完成北伐，以先求國內統一，而後抵禦外侮。誥誠全軍將士說：「要使中國不受帝國主義的欺侮，真正達成獨立自由之目的，今日只有忍辱負重，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效法往哲先賢的志節，國恥必可洗雪。」自此時起，中國開始對日備戰。

中國為求自由平等，先在巴黎和會要求各國修改不平等條約，毫無結果。嗣在華盛頓會議，又再提出，稍有修改，而大部不平等條約仍然存在。由於不平等條約作祟，以致連續在各大都市引發慘案，中國人民慘遭屠殺。中國為謀徹底自救，乃由修改不平等條約，演進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認定必須打倒帝國主義者，中國自由平等始能實現。日本不容中國自由平等，十七年（1928）阻止東北易幟不成之後，乃於二十年（1931）製造「九一八」事變，侵佔中國東北四省，其行為較之不平等條約，更為嚴重！中國為貫徹特定國家目標——廢除不平等條約，求得中國自由平等——如帝國主義者不放棄在華不平等條約，必然發生嚴重衝突。

註釋

- ① 此四約僅不平等條約之最主要者。自1842年江寧條約之後，美、法兩國相繼於1844年與中國訂立商約，在中國與英人享受同等權利。瑞典、挪威以中美商約為藍本，於1847年與中國簽訂商約。義大利與比利時亦獲得與中國通商權利。英法聯軍之役，中國戰敗，於1858年與英、法、俄、美四國，分別簽訂天津條約，本約有「最惠國條款」（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規定，任何一國自中國所獲之利益，他國均得同享。1860年，復有中英、中法北京條約。俄國乘英法聯軍之役，脅中國簽北京條約。自此之後，普魯士於1861年；丹麥、荷蘭於1863年；

西班牙於1864年；比利時於1865年；義大利於1866年；奧匈帝國於1869年；日本於1871年；祕魯於1875年；巴西於1881年，葡萄牙於1887年，皆與中國訂立通商條約，擰取中國經濟利益。甲午戰敗之後，列強在中國更有勢力範圍之劃分。西人有「中國之割裂(The Break-up of China)」；「中國之瓜分」(The partition of China)等論著，中國在列強不平等條約綁束之下，國勢更爲式微。

- ② 周著中國通史下冊（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上海第七版）頁1187「巴黎和會與中國」。
- ③ 周著中國通史下冊（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第七版）頁1190—1197「華府會議與中國」。
- ④ 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第二項 日本國家目標

日本自被西方武力打破「鎖國政策」之後，其歷史演進，概可歸納為兩件大事：一為維新圖強；一為向外發展。當其維新圖強之時，以誓行「五事」（見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明治天皇踐祚之時，所立五條誓文）為其國家目標，着重破除傳統舊習，吸收世界新知，採取西方制度，建立現代化國家。同時為了爭取國家獨立，於明治四年（1871）十月，特任右大臣兼外務卿岩倉具視（Iwakura Tomomi）為全權大使，率大藏卿大久保利通（Okubo Toshimichi）、工部大輔伊藤博文（Itoh Hiro Bumi）等48人，所謂「文治派」全體首腦出國，向締約各國交涉修改德川幕府時代所簽不平等條約。明治六年（1873）岩倉具視等交涉無結果歸國。迄明治八年（1872），英法自

10—2658 抗日禦侮

動撤退駐橫濱（Yokohama）軍隊。明治九年向各國交涉收回關稅自主權，遭英國首先反對。明治十五年（1882）再與各國談判修改不平等條約，仍無結果。直到明治二十七年（1894）七月，始與英國完成不平等條約改訂。

日本要求西方國家修改不平等條約，先後交涉達二十三年之久，何以到1894年七月始獲成功，實由國際情勢演變使然。按1891年春，俄國發表西伯利亞鐵路建築計畫後，英國認為此路一旦完成，將削弱英國在遠東的優越地位，即有意利用日本對付俄國。適逢1894年，中日因朝鮮東學黨之亂，是年七月，中日兩軍正對峙於朝鮮半島，日本希望英國支援，英國即乘機交好日本，意在使日本與俄國對立，因此修改不平等條約告成。從此日本在國際上獲得獨立自由平等地位。^①

日本明治維新成功，國力隨之增進，其國家目標，亦隨之改變，明治二十年（1887）改為「開國進取」。由於「進取」乃向外發展。

日本向外發展思想，萌芽於日本文政（Bun Sei）六年（1823）。日人佐藤信淵（Sato Sinen）在所著「宇內混同秘策」中有謂：「皇國如拓疆他國，必先以併吞中國為始。因中國於萬邦之中，土地最廣大，物產豐饒。併吞順序，先取最易之滿州，次及燕京，漸次西征南伐，五、七年之內，中國崩潰，則邏羅、印度，亦自皆賓服。」^②日本安政（Ansei）元年（1854），日人吉田松蔭（Yoshida Shoin）在所著「幽囚錄」中有謂：「今宜急修武備，繕具艦船，開墾蝦夷（今北海道Hokkaido），封建諸侯，責其納貢奉貢，如古盛

時，北割滿州之地，南收台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安政三年，吉田致其門人久坂玄瑞（Kusaka genzui）書又稱：「爲今之計，應謹疆域，嚴條約，乘間墾蝦夷，收琉球，取朝鮮，拉滿洲、壓中國、臨印度，以張進取之勢，以固退守之基。」^③

日本向外發展方向，不外海洋與大陸兩途。當其維新致強之後，形成「南進」、「北進」兩政策。南進始於明治七年（1874）以琉球人與日本小田縣（Odawara）漂流日人被台灣蕃族所殺爲由，出兵3,000人進攻台灣牡丹社，並予佔據。嗣經英國調停。由中國付撫恤銀100,000兩及賠償白銀400,000兩，而告妥協。明治十二年，日本廢琉球王，改琉球爲日本沖繩縣（Okinawa），日本初次「進取」，獲得成功。

「北進」試圖進取朝鮮，也是日本大陸政策的考驗。先於明治八年（1875）因日艦在朝鮮沿海測量，遭朝鮮守軍砲擊。日本以武力脅朝鮮簽「江華條約」。其第一條：「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保有平等之權。」此條無異否定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日本以此條約通知中國時，清廷未向日本抗議，亦未責朝鮮擅自訂約。^④明治十五年（1883）七月，朝鮮漢城發生變亂，中國立即派軍艦駛抵仁川，派淮軍入朝鮮京城平亂，以示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此時日本海軍尙不能與中國爲敵，未與中國衝突。明治十七年（1884）十月，朝鮮親日派的「開化黨」，欲借日本之力，謀使朝鮮獨立，誘親華派的「事上黨」人入宮，當予格殺。中國駐朝鮮軍前敵警務處幫辦袁世凱率兵進宮，親日派與日使，見勢不敵逃走。^⑤翌年日本政府派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到天津，與中國所派全權大臣李鴻章，簽訂「中日天津條約」。條約

10—2660 抗日禦侮

主要內容：兩國在朝鮮之屯兵，各盡撤退；朝鮮練兵，兩國均不得派教練官；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相先行文知照。於是日本取得與中國對朝鮮同等地位。

中日天津條約，日本既已取得與中國對朝鮮同等地位，因此，1894年（甲午）朝鮮發生「東學黨」之亂時，朝鮮王依照壬午（1882年壬午漢城兵變）；甲申（1884年甲申漢城之變）兩次內亂成例，向中國求援。李鴻章派葉志超率淮軍1,500名往朝鮮，並依「中日天津條約」，通知日本。日本在數日之間，派兵約7,000餘人往朝鮮，絡繹於仁川至漢城之間。正當中日兩軍均已到達朝鮮，形成對峙之時，日、英多年談判修改條約一事，突於七月十六日在倫敦簽字。英國外相致賀辭有謂：「此條約之性質，對日本而言，遠較將清國大軍擊敗，尤為勝利。」此語無異鼓勵日本對中國開戰。^⑥

日、英修改條約簽字後第三天，日本向朝鮮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撤退牙山中國軍，並廢棄中、鮮間一切條約，限三日內答覆。七月二十五日，日本艦隊在豐島海面奇襲中國艦隊。八月一日布告宣戰，於是展開中日「甲午戰爭」。日本戰勝，脅中國簽「馬關條約」，割台灣、澎湖與日本；賠款白銀二萬萬兩；中國確認朝鮮國為完全獨立自主國家。

至此，日本控有朝鮮半島，其大陸政策，獲得第一步成功。其國家目標演為「維持東亞和平」。

日本在「甲午戰爭」，獲得巨額賠款，用以改革幣制，確立金本位制度，促成日本銀行、鐵路、紡織等業勃興，使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經濟呈現異常繁榮。旋因「三國干涉」，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

與中國，使日本人心，大受刺激。日本政府利用此機會，號召國人「臥薪嘗膽」，激發國民敵愾心。於是輕易獲得增加稅收，用以擴充軍需工業，軍需工業努力目標，除要求數量增加外，更使制式兵器性能，達到世界水準。因此日本國力戰力，更為提高。

1900年，中國發生義和團之亂，日本出兵12,000人，參加八國聯軍，從此躋身帝國主義者行列。日本又自中國「庚子賠款」，獲得總額百分之七・七。並於「辛丑和約」，在中國取得歐美各國在華相等的特權，國際地位，頓形提高。

中國「庚子之亂」，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時，俄國乘機進佔中國東三省，迄1901年北京議和成立，俄國仍不撤兵，引起日俄利害衝突，於是在1904年發生日俄戰爭。日本借「日英同盟」之助，戰勝俄國，取得俄國在中國東三省的權利。更於1910年，經「日俄協定」，合併朝鮮，日本國力，更為膨脹。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以日英同盟為藉口，出兵山東，攻佔中國膠濟鐵路和青島。翌年向中國提二十一條要求，脅袁世凱總統承認。

歐戰期間，由於歐美商品輸入日本銳減，日本輸出商品，尤其供應交戰國軍需品輸出激增。加以世界船舶不足，促成日本海運及造船猛進，造成日本經濟，空前繁榮，使日本輸入外資國家，一變而為資本輸出國家。此時日本不僅是武力強盛，經濟也強盛，成為世界列強之一。

日本國力不斷膨脹，其國家目標，日益擴大。1928年，出兵山東，阻擾中國統一；1931年強佔中國東三省，如此無休止的「進取」，

直使中華民族將難生存，遑論中國獨立自由平等！

從中日兩國國力發展論，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三圖革新自強，三次均告失敗，國力始終未能發展。日本自美國砲艦強使開埠通商之後，明治維新圖強成功，國力增強，又復連戰連勝，獲得賠款與土地，國力更強。中日一強一弱為鄰，業已潛伏難以平和相處的危機；中國為求生存，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求得自由平等。而日本則在自身解除不平等條約之後，國力強了，以往昔西方國家壓迫日本者，更為兇狠地加於中國，必使中國成為朝鮮之續而後已！兩國國家目標，尖銳衝突。當中國國民革命軍北伐，發生「五三慘案」之時，即已注定中日戰爭，難以避免。黃季陸先生在民國十七年所撰「日本對華侵略的背景」有正確分析。（參閱附件十二）

註釋

- ① 包滄瀾編著「日本近百年史」上卷第二篇「完成統一爭取獨立自主的奮鬥期。」
- ② 同上書上卷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對外發展思的萌芽。」
- ③ 同上。
- ④ 傳啟學著中國外交史頁106。
- ⑤ 蕭一山著清史頁171。
- ⑥ 日本近代史上卷頁158。

附件十二

日本對華侵略的背景

本文是國史館館長黃季陸先生在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日本出兵山東，造成濟南慘案之時所撰。先刊載於建國週刊「對日問題專號」。當時「東方雜誌」認為此文觀點極為正確，應廣使國人了解日本為何對華侵略，特予轉載。

黃先生從日本歷史和日本政情觀察日本維新之後，對國是雖有文武兩派主張不同，但存心向外發展則一，僅有緩急之別而已。日本對華侵略政策，實在是一脈相承，絕無反對與贊成兩派的事實。原文很長，僅節錄其中要點。

日本此次在山東的暴行，其動機雖是奉魯軍閥的敗潰，和企圖防止中國革命成功，而不是日本對華政策的骨子。日本對華有一個不可動搖的方針，即是其一貫的對華傳統的侵略政策，所謂「北進政策」是也。換句話說：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不是因最近濟南的事件纔開始，縱沒有最近濟南問題，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仍是一貫的和猛烈的進行。

我們把日本最近的歷史來看一看，在明治維新以前，全國完全生息於藩王的統治和封建的制度局面之下；論到他和近代國家的關係，不過幾十年的歷史。在1853年離現在僅僅八十年光景，美國的海軍總督白利（Perry）率領美國艦隊撞進了日本浦賀港，要求通商，日本閉關鎖國的局面，纔漸漸打破。自此之後，歐美列強的勢力，漸漸侵入了日本，舉凡現在中國所受列強的一切束縛，及日本人現在所加於中國的枷鎖，前時日本也曾一一受過。他們受了外力壓迫之後，便把國家從根立起來，一直造成現在的富強局面。

德川幕府歸還大政，造成明治維新，是日本由衰弱而富強的一個大轉機。在明治初年，當時推進維新的政治人物，我們可以概括的分為兩派：一是文官派，一是武官派。在思想和主張上，前者是足踏實地的實行家，後者是熱烈急進的向外發展者。代表隱健實行者為岩倉具視；代表熱烈急進者為西鄉隆盛。兩派人物在當時雖思想主張各執所見，各有異同，然而所不同者，在岩倉具視一派人，則主張從內政的建設以培養國家元氣，然後纔能向外採取急進主義。而在西鄉隆盛一派人，則主張急激排外的「攘夷政策」，以發揚日本的國勢，西鄉（Saigoh）、岩倉（Iwakura）兩派人，在明治六年因征韓論，一取急進，一取保守的關係，於是主張征韓論的西鄉隆盛（Saigoh Takamori）、副島種臣（Soejima Tancomi）、板垣退助（Itagaki Taisuke）、後藤象四郎（Goto Shojiro）

10—2664 抗日禦侮

、江藤新平等(Eto Shinpei)，便聯袂辭職，而岩倉具視(Iwakura Tomomo)、大久保利通(Okubo Toshimichi)一般主張改革內政的人，便留掌日本政權。

朝鮮是中國的屏障，此時唱征韓論的西鄉一派人，自然可以說是近代日本向大陸發展侵略中國政策的提倡者，然而我們如因當時有對征韓論意見不同而招分裂之西鄉和岩倉兩派人的事實，便認為日本過去、現在對中國的侵略有贊成和反對兩派的政策，那便千錯萬錯！

我們可以武斷的說一句：日本對華的侵略政策，是一脈相承的，絕沒有贊成和反對兩派的事實。明治六年，西鄉和岩倉兩派人，雖因征韓論而各走極端，然而所不同者，僅是他們對於當時日本國勢的觀察各異：一主張內政修明，着手於開國建國；一主張從向外發展，以消納國內過多的武士，以減國政的危迫。他們只是方法和緩急的不同，而不是向大陸侵略的目的有所差異。

甲午中日戰爭，日本的勝利，是日本向大陸進取政策的成功，其後打敗俄羅，吞滅高麗，進圖滿蒙，是他大陸政策的發展。在史的方面，日本侵略中國的傳統政策是如此；但日本何以必須侵略中國？這是我們必須略為討論的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促進日本開國的明治維新的局面，是由於外力壓迫和國內濶闊政治到了一個衰落時期的結果造成的。當時日本所受外力的壓迫：一面是海洋的歐美；一面是北方大陸的俄羅斯，所以日本在國際的存在上，至少是要從這兩個強大的勢力壓迫之下，求一生路。在他的外交政策上，自然也便會有海洋進取政策和大陸進取政策；或南進和北進兩種政策的考慮。所謂海洋進取政策的基本，自然要靠強大的海軍，然而日本這一層是說不上的。而且英美的強大，絕不是日本過去的國勢所能匹敵。如果日本採取海洋進取政策，第一個大困難，就是英美的力量足以防制他一切的發展。在北方的俄羅斯，雖然是很強大的，然而衰弱的高麗和老大的中國，畢竟可以予日本以大陸進取不少的機會，這便是大陸進取政策的根本和他成就的原因了。

俗語說得好，「水是往低的地方流」，日本侵略中國的動機，便是實行這個原則。我們知道日本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國家，是一個軍國主義底子的國家，他的生存是必然的要靠向外發展來維持。軍國主義便是日本維持他的發展的武器。我們不應怪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而應怪我們自己太不爭氣，一定要使他充分的在中國達到他侵略的企圖。假如中國的國力較歐美還要強大，至少可以防止日本的侵略，所謂日本的海洋進取政策和大陸進取政策，終必不易實現的，我們應當猛省！

我們從過去的一切，可以看出日本對華政策，純是一種傳統的侵略政策。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立場看來，是他國勢發展上必然的趨勢；而在中國的立場看來，是自己民族死生存亡的關頭。強國的暴行，絕不是可以用任何取巧簡便方法可以制止。而完全是一個力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對日本外交問題的骨子，是一個力的問題，和整個國家建設的問題，我們只有從這種根本上去努力，纔能得到一個實際。

現在我們來論日本對華侵略政策的背景。先談日本政府的組織。為了明白日本政府的組織起見，可以拿日本1889年的帝國憲法來研究一下，便可以得其大概。日本1867年的「王政復古」「明治維新」，雖說是受了西方列強壓迫的結果，但明治維新只是在統一國政以禦外侮，對於近代民主政治的組織，在當時並沒有採行的意識和決心。其後因為「鎮國政策」不能堅持，西方的民主憲政等思想，漸漸的輸入了日本，日本國民纔漸漸有了「歐化」，「設立民選議會」、「實行憲政」等等企圖。其後經過七、八年全國民衆熱烈的憲政運動，日本當局感於民意不可過拂，乃於明治十四年頒佈明治二十三年設立民選議會，實行立憲的上諭，這便是日本1889年憲法的起源。

日本1889年的帝國憲法，綜合起來講，天皇在立法、行政、外交各方面具有獨立的人權；尤其是發佈緊急命令權，及獨立決定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他在近世立憲國家元首中，可以說是罕有可與匹敵的大權獨攬者，就形式上所看得

出的天皇的大權，日本簡直是一奇特的天皇一元論的專制國家。究竟天皇是否實際的大權行使者，我們可以說完全不是那一回事。日本政府與其說是天皇支配一切，毋寧說是軍閥支配一切。

編者註：黃先生分析日本軍閥是日本的實際支配者，而非日本天皇。日本「武官派」在明治維新之始，即是熱烈急進的向外發展者。日本在1928年的國力已頗雄厚，更有向外發展實力。此時中國尚未統一，國力遠遜於日本，更易引起日本侵華野心，所以日本軍閥出兵山東，意圖阻礙中國統一，以利實施其傳統的侵華政策。當時 蔣總司令以完成統一全國為第一目標，寧可忍辱一時，換取備戰時間，而後雪恥，因此將中日戰爭延至1937年七月七日才爆發。

第二節

中日戰爭兩國之得失

由於中日兩國國力發展的懸殊，和國家目標的衝突，終於在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引起戰爭。戰爭結果，中國勝利，日本戰敗。為何日本以一等強國反而戰敗；中國乃被壓迫的弱國，竟能最後勝利？此一問題，須就兩國國家戰略、大戰略（聯盟戰略）和野戰戰略之運用與指導；以及兩國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之組織，其得失如何，分別檢討比較，始能獲得客觀正確的答案，也是政府行政首長與統兵將帥珍貴的教訓。